

听 证 告 知 书

万源市 听告字 [2017] 第 1 号

万源市罗文镇马蹄坝村 9 社：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五龙二井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22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48 公顷（耕地 0.214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129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社对我局拟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